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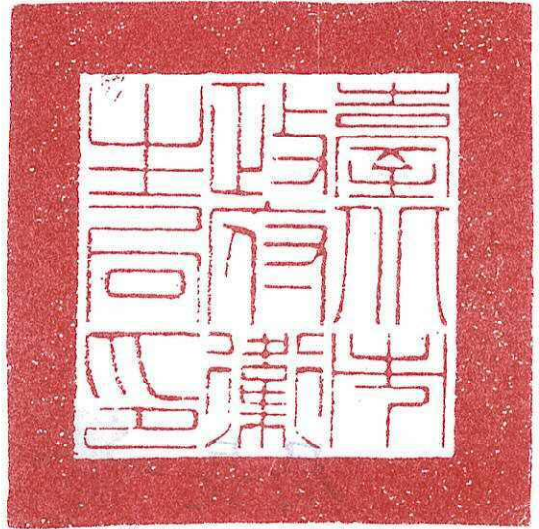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355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和興水岸社宅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臺北市和興水岸社宅(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8號)所屬之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3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- 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(四)電子郵件:bu7351@gov.taipei。
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(六)聯絡人員:王文加。

局長黃建華請假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

